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8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871-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 万元

4. 采购需求：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为确保患者及医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为医护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为患者营造安心的就医氛围，医院需招聘保安服务公司为医院提供服务。包括特勤、安检、中控及监控、保安服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00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及线下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是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7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7.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

3.8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 68 号

联系方式：勾凤兵，010-61215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 话：010-69296061-8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外包服务项目</td><td>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外包服务项目	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外包服务项目	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220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u>/ 投标保证金。</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持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 .Bskey 的文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操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 余燕飞;</u> 联系电话: <u>010-69296061-80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4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服务类: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u> <u>100-500 万元: $\{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 \} \times 95\%$ = 代理报酬</u> <u>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711791018260000885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4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6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2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的相关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上述业绩得 4 分, 最多 1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备保障方案	9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团队, 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职能分工③保安人员储备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9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	9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 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能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 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完善、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 得 7 分; 3. 服务方案从实施角度欠缺合理行,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4 分; 4. 服务方案无法支撑项目实施的、漏洞百出、完全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与标准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1.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详实、合理可靠、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开展工作， 得 10 分 ； 2.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得 7 分 ； 3.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够详实、可操作性较差， 得 4 分 ； 4.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有欠缺，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 ； 5. 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8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 得 8 分 ；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 ；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可行性较差，内容阐述笼统叙述，有待完善， 得 2 分 ； 不提供不得分。
	考核方案	8	本项目配备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考核方案内容完整、标准明确、奖惩机制健全， 得 8 分 ； 考核方案较完整、标准较明确、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得 5 分 ； 考核方案完整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方案有待完善， 得 2 分 ；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8	对本项目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人员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政策理论、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 得 8 分 ； 人员培训计划一般，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5 分 ；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阐述笼统叙述，逻辑结构模糊，有待完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8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与标准
			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8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 5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差，应急方案较差、针对性一般，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慢，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转发的《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京兴政卫发[2021]15号及《DB11T2110—2023 保安服务规范》文件中关于配备保安人员的要求，医院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共有 2 个院区，占地面积 10.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790 张。设有精神科、老年科、中西医结合科、心理科、康复科等专业科室，承担着大兴区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康复、预防等任务。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医院警务室工作规范（试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院区安全，确保患者及医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特设置特勤、安检、中控及监控、保安服务等岗位（以下统称为保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实施范围：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含南院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月付款，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全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提供考核扣除后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对应的款额。

因供应商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采购人不能付款或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此外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医院运营情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和采购人安全工作需要，供应商承接采购人保安服务项目。负责采购人保安服务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巡视院区情况并维护医院正常运营秩序；负责入院安检工作，及时排查禁限带物品并妥善保管，防止危险物品进入院区；负责协

助警务室处理警务并妥善处置；负责中控及监控室值守并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工作。

1.2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北京市现行安保、安检、治安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法规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服务内容及标准

四、采购清单

总院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保安队长岗	1 人	负责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及与医院的沟通。	
2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	6 人	负责监控巡查，消防设施操作等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3	保安特勤岗	3 人	24 小时在岗协助警务站、配合民警开展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每 2 小时对院内消防、安防设施设备巡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检分诊保安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引导、维持秩序、应急处突，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5	正门门卫岗	3 人	24 小时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6	北门门卫岗	1 人	白班，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道闸管理等。	
7	应急处突保安巡逻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 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处巡逻，出入人员登记、应急处突、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8	4 号楼安检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合计		23 人		

南院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	6 人	负责消防设施操作及监控盯防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2	门卫岗	3 人	24 小时轮流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3	安检岗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4	应急处突巡逻岗	3 人	每 2 小时院区内巡逻，配备巡视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保安队长报告，遇到可疑人员及时盘问，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及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报告有关部门。	
合计		13 人		

五、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备监管、培训、巡查的工作机制；
2. 供应商承接医院保安服务业务后不准转包；不允许拖欠员工工资；不允许出现空编或吃空饷行为。
3. 以上行为在服务履约中一经发现，经查证属实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损失。

六、岗位人员主要职责

安检岗：负责总院区预检分诊、南院区正门入院安检，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负责总院区、南院区中控及监控室视频监控值守，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消防主机、消防设施等仪器设备，熟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特勤岗：负责院区巡视工作，配合警务室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门岗、保安岗、应急处突巡逻岗：负责院区出入口值守，定时巡视院区情况，维护医院正常安全秩序。

队长：负责医院（总院、南院区）保安服务项目总体工作。

七、岗位配置

供应商依照采购清单南北院区表格进行岗位配置，医院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服务岗位和具体服务内容。

八、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和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承接甲方保安服务项目。负责甲方入院安检工作；负责视频监控及消防中控值守；负责巡视工作，维护医院正常运营秩序及协助警务室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工作。

2. 岗位要求

（1）特勤岗、保安岗、门卫岗、应急处突巡逻岗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及监控岗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安检岗须持有安检培训合格证；能胜任医院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2）各岗位人员年龄为 18-50 周岁，其中安检岗位人员年龄为 18-35 岁（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特勤岗位身高不低于 170cm，其他岗位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58cm。

（3）各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相应操作技能。例：安检岗位人员须熟练掌握 X 线安检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仪等设备使用；掌握禁限物品名目、安检制度和应急预案。

（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工作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

（6）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相关的政策、规定。

（7）具备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技术防范设备、通讯器材、防卫器械和消防设备技能。

（8）须具备乙方劳动合同并提供体检证明。

（9）无精神病或家族病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财政

部工业信息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总体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岗位人员，按照医院安全保卫科工作指导，开展相关工作，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乙方须对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3）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餐补等各项福利费用。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2.3.2 特勤服务要求

（1）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备勤。

（2）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等不法人员；遏制醉酒滋事、过激行为等扰序行为。

（3）恪尽职守、坚守岗位。在执勤中，不准打闹、干私活、玩手机；不准酗酒、打瞌睡；不准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串岗。

（4）仪表端正、文明执勤，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用语文明。

（5）遵守法纪、不图私利，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

2.3.3 安检服务要求

（1）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正确识别禁限物品。

（2）执勤佩戴上岗资格证，严禁采取简单粗暴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

（3）统一着装、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4）执勤中仔细观察，不放过任何疑点，确保无违禁物品入院。

（5）对携带禁限物品人员，安检员应告知其将物品寄存储物柜保存。

（6）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坚持携带禁限物品入院人员，安检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报警务室处置。

（7）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须由女性安检员实施。

2.3.4 中控及监控服务要求

（1）上岗人员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网站可查）。

（2）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主机、联动系统；会主机自检、消音、复位、

查点位、区分火警/故障/误报等操作；懂消防设备巡检、联动测试、简单故障判断、上报维保；规范填写值班日志、报警台账、交接班记录、录像留存归档。

(3) 熟记应急预案，火情快速核实、启动联动、广播疏散、上报联动。

(4) 24 小时在岗值守，严禁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实时监视画面与报警信号，发生异常立即处置上报。

(5) 定期巡检中控设备、电源、线路，做好每日、每周设备测试。

(6) 配合消防检查、维保施工、应急演练，闭环隐患问题。

(7) 严格保密制度，不泄露监控画面、点位及岗位所涉及的工作秘密。

(8) 规范交接班，设备状态、未处理事项逐项交接清楚。

2.3.5 门岗、保安岗、巡逻岗服务要求

(1) 岗位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上岗。

(2) 严格院区出入管理，核验出入院人员，管控外来人员、探视人员及车辆进出、分流人群等。

(3) 热情答疑指引，协助老人、病患、轮椅人员通行。

(4) 做好登记台账：访客登记、车辆进出、异常情况记录。

(5) 配合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检查。

3. 考核标准

3.1 考核目的

建立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3.2 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安全保卫科对保安服务值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驻院负责人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安全保卫科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各项安全考核制度，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以及管理制度落实等检查。

3.3 考核方式

临时抽查为现场检查，定期检查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3.4 考核细则

每月进行服务评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3.5 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1) 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

(2) 当班时睡岗或不穿戴防护器具罚款 50 元。

(3) 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名当事人罚款 100 元。

(4) 值岗期间睡觉、擅离职守、饮酒等行为，导致未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造成财产和人员损害，对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处罚，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 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违反岗位纪律行为，致使迎检不合格的给予相关人员经济处罚：科级检查 50 元、院级检查 200 元、市区级检查 1000 元。

(6) 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物品并罚款 100 元。

(7) 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罚款 100 元。

(8) 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标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

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甲方)在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中所需特勤、安检、中控及监控、保安(门卫、巡逻)、队长等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_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要求

(一)乙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备监管、培训、巡查的工作机制；

(二)乙方承接医院保安服务业务后不准转包；不允许拖欠其员工工资；不允许出现空编或吃空饷行为。

(三)以上行为在服务履约中一经发现，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二、岗位人员主要职责

安检岗：负责总院区预检分诊、南院区正门入院安检，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负责总院区、南院区中控及监控室视频监控值守，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消防主机、消防设施等仪器设备，熟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特勤岗：负责院区巡视工作，配合警务室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门岗、保安岗、巡逻岗：负责院区出入口值守，定时巡视院区情况，维护医院正常安全秩序。

队长：负责医院（总院、南院区）保安服务项目总体工作。

三、岗位配置

大兴区心康医院（总院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保安队长岗	1 人	负责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及与医院的沟通。	
2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	6 人	负责监控巡查，消防设施操作等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3	保安特勤岗	3 人	24 小时在岗协助警务站、配合民警开展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每 2 小时对院内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巡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检分诊保安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引导、维持秩序、应急处突，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5	正门门卫岗	3 人	24 小时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6	北门门卫岗	1 人	白班，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道闸管理等。	
7	应急处突保安巡逻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 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处巡逻，出入人员登记、应急处突、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8	4 号楼安检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合计		23 人		

大兴区心康医院（南院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	6 人	负责消防设施操作及监控盯防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2	门卫岗	3 人	24 小时轮流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3	安检岗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4	应急处突巡逻岗	3 人	每 2 小时院区内巡逻，配备巡视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保安队长报告，遇到可疑人员及时盘问，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及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报告有关部门。	
合计		13 人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和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承接甲方保安服务项目。负责甲方入院安检工作；负责视频监控及消防中控值守；负责巡视工作，维护医院正常运营秩序及协助警务室民警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工作。

（二）岗位要求

（1）特勤岗、保安岗、门岗、巡逻岗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及监控岗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安检岗须持有安检培训合格证；能胜任医院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2）各岗位人员年龄为 18-50 周岁，其中安检岗位人员年龄为 18-35 岁（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特勤岗位身高不低于 170cm，其他岗位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58cm。

（3）各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相应操作技能。例：安检岗位人员须熟练掌握 X 线安检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仪等设备使用；掌握禁限物品名目、安检制度和应急预案。

（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工作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

（6）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相关的政策、规定。

（7）具备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技术防范设备、通讯器材、防卫器械和消防设备技能。

(8) 须具备乙方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9) 无精神病或家族病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三)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岗位人员，按照医院安全保卫科工作指导，开展相关工作，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 乙方须对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3)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餐补及各项福利费用。

(4) 乙方不得使用暑期学生工；不得使用未取得上岗证的临时用工。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执行。

2. 特勤服务要求

(1) 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24 小时备勤。

(2)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等不法人员；遏制醉酒滋事、过激行为等扰序行为。

(3) 恪尽职守、坚守岗位。在执勤中，不准打闹、干私活、玩手机；不准酗酒、打瞌睡；不准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串岗。

(4) 仪表端正、文明执勤，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用语文明。

(5) 遵守法纪、不图私利，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部门的规章制度。

3. 安检服务要求

(1) 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正确识别禁限物品。

(2) 执勤佩戴上岗资格证，严禁采取简单粗暴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

(3) 统一着装、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4) 执勤中仔细观察，不放过任何疑点，确保无违禁物品入院。

(5) 对携带禁限物品人员，安检员应告知其将物品寄存储物柜保存。

(6) 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坚持携带禁限物品入院人员，安检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报警务室处置。

(7) 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须由女性安检员实施。

4.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服务要求

(1) 上岗人员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网站可查）。

(2) 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主机、联动系统；会主机自检、消音、复位、查点位、区分火警/故障/误报等操作；懂消防设备巡检、联动测试、简单故障判断、上报维保；规范填写值班日志、报警台账、交接班记录、录像留存归档。

(3) 熟记应急预案，火情快速核实、启动联动、广播疏散、上报联动。

(4) 24 小时在岗值守，严禁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实时监视画面与报警信号，发生异常立即处置上报。

(5) 定期巡检中控设备、电源、线路，做好每日、每周设备测试。

(6) 配合消防检查、维保施工、应急演练，闭环隐患问题。

(7) 严格保密制度，不泄露监控画面、点位及岗位所涉及的工作秘密。

(8) 规范交接班，设备状态、未处理事项逐项交接清楚。

2.3.5 门岗、保安岗、巡逻岗服务要求

(1) 岗位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上岗。

(2) 严格院区出入管理，核验出入院人员，管控外来人员、探视人员及车辆进出、分流人群等。

(3) 热情答疑指引，协助老人、病患、轮椅人员通行。

(4) 做好登记台账：访客登记、车辆进出、异常情况记录。

(5) 配合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检查。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建立保安人员服务考核评价机制，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二）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安全保卫科对保安人员值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驻院负责人限期整改。（注：抽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月度考核范围）

2. 定期检查。安全保卫科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考核标准每月进行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以及管理制度落实等检查。

（三）考核方式：

临时抽查为现场检查，定期检查评分。

（四）考核细则：

依据临时抽查和定期检查结果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考核标准，每月进行服务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每分值扣500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五）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1）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对当事人罚款50元。

（2）当班时睡岗或不穿戴防护器具罚款50元。

（3）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名当事人罚款100元。

（4）值岗期间睡觉、擅离职守、饮酒等行为，导致未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造成财产和人员损害，对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处罚，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违反岗位纪律行为，致使迎检不合格的给予相关人员经济处罚：科级检查50元、院级检查200元、市区级检查1000元。

（6）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物品并罚款100元。

（7）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罚款100元。

（8）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扣款。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服务费用价款

合同一年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各项福利费用等人工成本以及服装、餐补等其他成本。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保安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5) “乙方”系指_____

(6) “现场”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院区内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人民币），每月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3.2 服务费按月（月）支付制，以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3.3 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

3.4 如甲方因业务需求，需调整岗位，需提前 15 日以告知书形式告知乙方，所签署合同金额按照调整后核算。

3.5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假工资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3.6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6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7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医院运营情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3096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400964036C

3.8 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后付制，甲乙双方于每月开始后进行上一月服务费的结算。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9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前期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且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4.3.1 甲方有权按第十条 5.1 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 乙方应按第十条 5.1 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年服务费用总价的 0.5%计收。但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年服务费用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价 30%的违约

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2 乙方连续或累计 3 次评分 95 分以下(含本数)，视为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以及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法律政策改变、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指示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确实履行不能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_作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而承担的经济损失。

8.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及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含向第三方的赔付、罚款等)。

8.2.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8.2.4 其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或补充协议，该文件、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8 保密

1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政策、财务、人员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透露。

18.2. 乙方应对其员工给与保密义务培训，并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8.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现场: 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南、北院区内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考核标准为准。

3.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考核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 每分值扣 500 元, 在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提供考核扣除后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额。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此外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每月在收到乙方对拟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凭证后进行月进度款拨付)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人员, 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 乙方需在 2 日内重新派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2) 任何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充足, 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休假等情况出现人员空缺的, 乙方应提前协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 不得出现服务人员人数空缺。

5. 其他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支付劳动报酬, 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保险; 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 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 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乙方应承担因其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 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 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 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处理相关纠纷。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双方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提供服务至甲方新服务商入驻，双方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履行。

(6)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7)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 特勤岗、保安岗、应急处突巡逻岗、中控及监控岗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要求	分值	检查标准	扣分	得分
1	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佩戴胸卡。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	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时间不得吸烟。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3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服从安排。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	服务热情，周到，说话和气。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5	不得与他人发生争吵，使用文明用语，无投诉。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	熟悉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7	工作认真负责，不许离岗、串岗、扎堆聊天。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8	上岗不得饮酒，玩手机、吃零食、打瞌睡，不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9	各班次做好上岗记录，合理排班。	2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0	准时交接，不得出现空岗。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1	审视出入人员、车辆，拦截携带宠物等公共场所禁入者。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2	对违禁吸烟、吐痰、乱扔果皮纸屑者进行纠正。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3	接到报警3分钟内到达现场；发现可疑情况及火灾隐患进行追踪排查处理；必要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4	接到报警发现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5	特勤负责人至少每两小时巡视一遍值勤岗位，巡查记录清楚。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6	阻止穿病号服患者与穿白大衣工作人员出医院大门。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7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各类非正常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8	对各病区进行巡逻交接班应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9	应急通道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定期排查各种隐患。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0	如发生自然灾害应积极采取措施、实施应急预案。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1	执勤人员做好记录，发生意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2	维护医院正常秩序，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3	做好“四防”工作，协助医院管理部门处理医疗纠纷引起的治安问题。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4	医院有重大活动时，及时完成相关部门临时指派的工作。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合计		100			

（二）安检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要求	分值	检查标准	扣分	得分
1	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佩戴胸卡。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	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时间不得吸烟。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3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服从安排。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	服务热情，周到，说话和气。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5	不得与他人发生争吵，使用文明用语，无投诉。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	熟悉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7	工作认真负责，不许离岗、串岗、扎堆聊天。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8	上岗不得饮酒，玩手机、吃零食、打瞌睡，不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9	准时交接，不得出现空岗。	3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0	合理安排受检者梯次进入，防止安检通道拥挤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1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2	严格履行查处危险物品登记手续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3	提醒带包人员将包裹放入安检机，并分流无行李受检者快速通过。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4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引起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5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移交民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6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各类非正常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7	熟悉易燃、易爆和其他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种类和外部特征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8	对残疾人、怀孕妇女和行动不便受检者主动进行手检	6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9	对超长、易碎、尖锐类等不宜机检的物品，提醒入院人员进行手检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0	安检机按键、系统控制计算机不得私自启动或关闭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1	负责安检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5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2	保持值勤区域卫生清洁，无关和个人物品不得放置在值勤岗位或放入安检储物柜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3	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4	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合计		100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_____

为防止经济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现象的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乙方具备参与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循以下规定：

（一）不赠送/索要回扣、礼金、储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为对方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得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不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其他需求的利益，以使己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七）不提供违反规定的其它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双方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与本院进行经营销售活动 2 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双方要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 ((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业绩（格式自拟）